

厦门市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厦海森防指〔2026〕5号

厦门市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 (2026年第4号)

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根据《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(厦森防指〔2026〕5号)要求,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特发布2026年第4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(2026年4月2日—4月8日)。

近期,国家、省森防指办公室下发《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,提出“7个严禁”和“6个务必”明确要求。加之清明期间,民俗祭祀用火与踏青旅游等野外用火因素交织叠加,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复杂。请各单位按照此前发布禁火令要求,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,持续加大火源管

控力度、强化宣传引导力度，加强区森林火情监控预警系统平台联动，做好应急值守，确保林区安全稳定。

“7个严禁”：1. 严禁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；2. 严禁焚烧纸钱、焚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；3. 严禁生火取暖、野炊烧烤、点火照明；4. 严禁未经批准炼山、烧荒、烧秸秆、烧田埂；5. 严禁野外吸烟、乱扔烟头；6. 严禁狩猎放火驱兽；7. 严禁违规动火作业。

“6个务必”：1. 务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祭扫，引导群众采取敬献鲜花、植树追思、踏青遥祭、时空信箱等方式追思缅怀故人；2. 务必加大宣传力度，在村（社区）、墓区张贴禁火通告、悬挂标语，利用大喇叭、微信群等高频宣传防火规定，积极营造“无火祭扫、共护青山”的浓厚氛围；3. 务必做到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、关口前移，全力打通工作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；4. 务必保证扑火安全，第一时间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，严格执行安全要则，确保扑救人员自身安全；5. 务必强化火案查处，快查快处快曝火案，加强行刑衔接，严肃追责问责，依法严惩肇事者；6. 务必强化警示教育，以案示警、以案促改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

厦门市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
2026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
2026年4月1日印发
